

门禁及考勤系统采购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 BACG2021168378

项目名称： 门禁及考勤系统采购

包 号： A

项目类型： 货物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且为深圳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并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网上报名投标（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原件备查）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声明函）
3	近 3 年内(如公司成立不足 3 年，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不处于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情形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信用记录（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挂靠、转包或分包

6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总报价不超出项目控制金额
3	投标文件列明的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	对招标文件中带★号条款的响应没有负偏离
5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人可只对其中一个包或几个包货物进行投标（如有的话），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	为保证公平起见，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方案，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30

2	技术部分			49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评分准则
	1	▲参数响应情况评价	49	以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为评价依据，完全符合招标要求的，得 100 分，所有标注“▲”的重要参数每项负偏离扣 20 分，一般参数负偏离一条扣 10 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参数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3	综合实力部分			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评分准则
	1	体系认证情况评价	2	投标人具有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证书；不提供不得分。
2	项目经验评价	3	投标人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过项目成功案例，每个得 34 分，本项目最高得分 100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验收报告的清晰扫描件，提供不清晰或者未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	
4	服务部分			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评分准则
	1	售后服务内容和工作方案	2	对服务具体方案、维护响应时间以及技术人员安排情况评分：评价为优得 100 分；良得 80 分；中得 60 分；差得 40 分。
2	免费质保期	3	投标人承诺提供 1 年免费质保期服务的不得分，2 年免费质保期服务得 50 分，3 年或以上得 100 分。	
5	其它部分			11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评分准则
	1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	1	1、投标文件有缺漏项但未导致实质性偏离的；2、投标文件资料扫描不清晰的；3、投标文件编排混乱的；出现以上每种情况

				扣 34 分，最低 0 分。无上述情况本项得 100 分。
	2	诚信分	5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加强招投标评审环节诚信管理的通知》（深财购[2013]27 号）相关规定，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诚信相关问题且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根据采购系统的查询结果评分。
	3	疫情防控	5	1、纳入全国性名单或地方性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下简称“重点保障企业”），得 60 分。提供至少一项自身属于重点保障企业的证明材料（名单查询网页链接、名单网页截图、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或者企业享受重点保障企业优惠政策的其他证明文件均可）； 备注：全国性或地方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依据财金【2020】5 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审计部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2、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 20%的企业，即投标前一个月实际参加社会保险（至少包括养老保险）的员工人数（含免缴或延期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不低于 2019 年 12 月同口径人数 80%（含）的企业，视为稳岗企业，提供自身符合稳岗企业条件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得 40 分。以上两项合计满分 100 分。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原件备查。 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或虚假承诺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报主管部门处理处罚。

投标书目录

- 投标书
- 投标一览表

- 分项报价清单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货物说明一览表
- 投标人情况介绍
- 营业执照
- 项目管理主要技术和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 售后服务计划
- 免费质保期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声明函
- 信用承诺书
- 关于所投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承诺函
- 售后服务机构
-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稳岗企业承诺函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商务和技术资料

投标人自查部分

(仅供投标人自查用，无需放入投标文件中)

一、资格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且为深圳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并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网上报名投标（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原件备查）	根据第四章《招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近3年内(如公司成立不足3年，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不处于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情形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挂靠、转包或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二、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人代表授权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字、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报价不超出项目控制金额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且是固定唯一价，若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能作出合理说明；招标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对招标文件中带★号条款的响应没有负偏离	满足招标文件得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格式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字、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其他	投标人可只对其中一个包或几个包进行投标（如有的话），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为保证公平起见，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方案，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三、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证明文件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六章《货物和服务需求书》的各项商务内容填写此表。

四、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证明文件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六章《货物和服务需求书》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获得一笔资金，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2.1. “采购人”是指获得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和其他单位。

2.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负责政府采购代理工作的专门机构，本招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特指**雷达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3. 版本说明

3.1. 本版本适用于货物类网上招标项目采购。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享有独立关税地位的地区）注册，并有能力按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项目相关货物和服务。

4.2. 遵守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有关规定。

4.3.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

4.4. 在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注册的政府采购投标人。

4.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5.1. 必须是全新的货物。

5.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5.3.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5.4. 投标人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7.1.1. 关键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投标文件初审表、评标信息等

7.1.2. 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格式（供参考）

第三章 附件

第四章 招标邀请

第五章 投标资料表

第六章 招标项目要求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于“招标邀请”中所述答复截止时间前以书面（或网上询问/质疑）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公告形式或网上答疑形式在深圳市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baoan.gov.cn/bacgzx/>）上予以回复，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有义务浏览上述网站，已发布的公告或网上答疑视为已送达投标人。该公告或网上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8.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招标答疑阶段书面提出（或网上询问/质疑），以维护招标行为的公平、公正，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公告形式或网上答疑形式在深圳市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baoan.gov.cn/bacgzx/>）上予以回复，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有义务浏览上述网站，已发布的公告或网上答疑视为已送达投标人。该公告或网上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8.3. 为体现政府采购公平与效率相结合的原则，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时，会根据澄清或修改内容对投标人影响程度作出是否延期开标的决定。如投标人认为澄清或修改内容对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影响较大，需要更多时间做投标准备，必须在公告或答疑发出两天内书面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推迟开标的要求，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关不推迟开标的质疑。

8.4. 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没有提出澄清或质疑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投标截止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和投诉。

8.5.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一个投标人。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公告形式登载在深圳市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http://www.baoan.gov.cn/bacgzx/>），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有义务浏览深圳市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已刊登的公告视为已送达投标人。

9.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并以公告形式通知已在深圳市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响应投标的每一投标人。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2. 除非下文另有约定，本招标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目录提供招标要求的所有材料。

11.2. 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在深圳市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baoan.gov.cn/bacgzx/>)下载的最新版投标文件编制软件制作的，并使用投标人密钥及正确加密规则加密成功的电子档文件（文件格式为 BIDX 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错误操作投标文件编制软件或使用了旧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投标文件无法打开、资料缺失、无法显示等情况导致的扣分、投标无效等不良后果；不正确加密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招标文件中的“包”是最小的“标的单位”，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个包或几个包货物进行投标（如有的话），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 投标报价和货币

13.1. 投标报价应按“投标资料表”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3.2. 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

13.3.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开标后不得更改，投标人对项目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除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外，还必须符合国家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份。

14.3.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4.4.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文件应当是合法有效的。

14.5. 投标人应提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 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文件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所投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照片，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详细说明；
- 2) 货物正常使用周期内，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5.3. 投标人在阐述第 15.2 条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分类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分类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符合招标要求，由评审委员会作出评判。
- 15.4. **为保证公平起见，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包组货物或服务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方案，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 15.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最高且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已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全部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15.6. 属评定分离项目，结合对应招标文件相关规定，若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已进入中标候选的，按所在品牌排名第一顺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之一（投同品牌产品的其它投标人不再进入候选排序），其余品牌产品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条件正常顺序推荐。

16. 投标权限

- 16.1. 投标人应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相关规定开通网上投标权限。
- 16.2. 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应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规定的时期内保持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 18.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投标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后缀名为.zbs 的电子采购文件，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在深圳市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aoan.gov.cn/bacgzx/>）下载的最新版投标文件编制软件制作的，并使用投标人密钥及正确加密规则加密成功的电子档文件（文件格式为 BIDX 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错误操作投标文件编制软件或使用了旧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投标文件无法打开、资料缺失、无法显示等情况导致的扣分、投标无效等不良后果；不正确加密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8.2. 投标人在利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编制投标文件时须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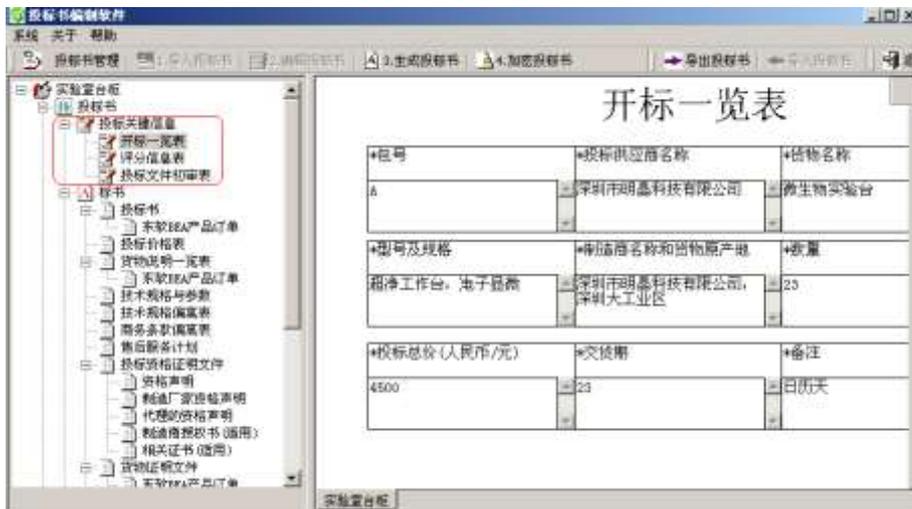
1、导入《投标文件编制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采购人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要求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编制投标文件，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文件，否则，视

为无效投标。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 4、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5、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其它地方有与“投标关键信息”内容相冲突的，以“投标关键信息”为准。

6、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扣分或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填写完投标文件后，要检查每一个章节中图片的清晰程度，如果图片中字体的笔划不连贯，难以辨识的，请及时更换，以确保图片清晰可辨，因为无法辨识的图片将导致对该投标文件不利的专家评定。

7、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加密后视为已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8、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过程中遇到无法正常编辑或生成投标文件时，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将具体问题向招标代理机构反映，否则由此产生的问题由投标人负责。

9、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资料。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果制作或上传有困难，请及时咨询中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55-27758326。采购代理机构 24 小时服务电话：0755-27444441。

10、如果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招投标活动，招标代理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等，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11、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时，请尽可能在如下环境运行：32 位 Windows XP SP3 或 32 位 WIN7、Microsoft Office 2007 SP3、Adobe Reader 9。

18.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8.4.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文件不用盖章或签字，资格证明文件按招标要求提供扫描件。

18.4.1 凡在“深圳政府采购网及下属各级采购平台（<http://www.szzfcg.cn>, <http://cgzx.sz.gov.cn/>）”上传加密并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无论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参考格式中要求“盖章”的地方盖章，也均视为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18.4.2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签字或盖签名章”的地方，无论投标人是否对“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或盖签名章”的地方进行签字或盖签名章，均不作为投

标无效处理。

18.4.3 投标人参加现场谈判、演示或递送样品等需到评审现场时，携带所签署文件需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加盖公章，且有相应人员签字或盖签名章。

18.5. 警示条款

各投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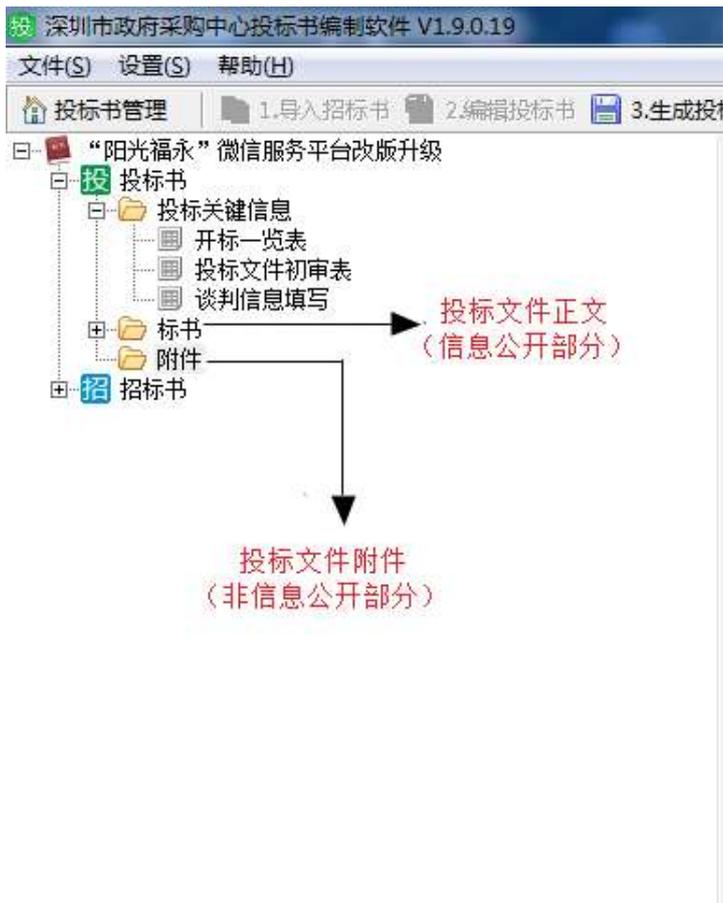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规定，为增强各投标人诚信守法、公平竞争意识，规范各投标人投标行为，有效遏制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串标围标、造假等不诚信行为，促进我区政府采购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确保我区政府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和公正，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依规对如下投标信息予以公示，望各投标人给予配合，履行好自身的权益和义务。

1. 公示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书、投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清单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货物说明一览表、供应商情况介绍、售后服务计划、关于资格的声明函、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信用承诺书、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商务和技术资料等（投标文件正文的全部内容）。

2. 公示时间：公示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布环节。当发布中标结果时，同时向社会公布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包括中标和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其它评审因素导致整个项目废标的；对未使用最新加密规则或携带病毒等原因导致投标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公开。

18.6.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文件时，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标书”，非信息公开部分编制于“附件”，如下图所示。



（我单位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公布，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将需要公示的内容编制于“标书”内，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如投标人将非信息公开部分内容编制于“标书”内，不会作无效投标处理，但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8.7. 投标人对公示信息的质疑，按现规定和做法执行。望各投标人要珍惜本次投标机会，诚实、守信、依法、依规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9.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文件编制软件自带的加密程序能自行对其进行加密，投标人无须用其它加密方式。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投标截止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加密软件会根据项目信息自动获取对应项目的加密规则文件，如下图所示：



(图 1：标书加密)

点击“开始”按钮进行标书加密，根据软件的提示信息完成标书的加密。



(图 2：标书加密成功)

20. 投标

20.1. 网上投标

投标人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市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baoan.gov.cn/bacgzx/>)，用“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如果没有该功能点，请用本公司的机构管理员在“系统维护”—“修改采购权限”中增加该功能点，如果增加不成功，请核查贵公司的投标保证金是否到账，并在工作日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联系电话：0755-27444441。如果确有困难，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携带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协助上传，但上传过程投标截止时间到达仍无法上传成功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0.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在项目延期后，出于投标文件的保密考虑，建议投标人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20.3.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不足三家，或有效投标少于三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宣布此次招标无效，重新招标或采用其它方式采购。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日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按照本须知第16条的规定处理。

22.4. 评审委员会不向落标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3. 评审委员会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规定成立评审委员会，评标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

五、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24.2. 按照第22.1条规定，在网上进行了“撤销投标”和“投标响应拒绝”的操作的投标将不予开标。

24.3. 本项目进行网上投标，当招标代理机构开标后，投标人即可登录“深圳市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用“应标管理 → 浏览开标一览表”功能查看开标一览表。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标期间，若投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导致评审委员会无法形成统一判断意见的，评审委员会应书面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基于电子招投标及评审时效考虑，可以通过电话等方式先行告知投标人以上需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但需现场形成并保存相关书面记录。

25.2. 投标人可根据评审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

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25.3. 在评标期间，若投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需投标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但投标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无法联络或联络不上或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答复，评审委员会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6.1. 投标文件的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6.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内容详见《关键信息》→《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6.3. 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关键信息》→《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价格评审

- 26.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6.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 25 条“投标文件的澄清”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不接受以上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6.5. 价格评审：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详见《价格扣除》。

26.6.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 号）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价格上浮 10%，并以此作为评标价格。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26.7.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投标人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提交、电邮提交方式。

26.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9. 对不属于“投标无效”或“拒绝投标”列示的其他情形，包括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给评审带来不便，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并酌情扣分处理。

26.10.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招标文件中“可能导致投标无效”或“可能导致其投标

被拒绝”等具体条款是否实施“投标无效”或“投标被拒绝”，但对同一条款的裁决应适用于每一个投标人。**如果评审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存在不完善或有纰漏的情况，但又没有违反实质性规定，不足以导致投标无效的，应作扣分处理。**

26.11.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本项目具体所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关键信息》→《评标信息》

27.1. 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技术要求和标准，但评审委员会无需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进行价格折算。

27.1.1. 投标文件的初审和投标价格

27.1.1.1. 资格性检查，见 26.2。

27.1.1.2. 符合性检查，见 26.4。

27.1.1.3. 针对第 27.1.1.2 条所述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或未完全提供，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7.1.1.4. 评审委员会将依据委托招标金额作为授予合同价格的上限，在委托招标金额未得到追加之前，只对委托招标金额内的投标进行评定。

27.1.1.5. 评审委员会同时将参照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下一步评定。

27.1.2. 定标原则

27.1.2.1. 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并同时具备以下（一）至（三）条件的投标人应当确定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供应商：

- （一）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供应商；
- （二）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三）按以上规则，最终投标的价格最低。

27.1.2.2.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对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或报价是否合理或是低于成本，评委会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定。

27.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7.2.1. 投标文件的初审和投标价格

27.2.1.1. 资格性检查，见 26.2。

27.2.1.2. 符合性检查，见 26.4。

- 27.2.1.3. 针对第 27.2.1.2 条所述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或未完全提供，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27.2.1.4. 评审委员会将依据委托招标金额作为授予合同价格的上限，在委托招标金额未得到追加之前，只对委托招标金额内的投标进行评定。
- 27.2.1.5. 评审委员会同时将参照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下一步评定。

27.2.2. 综合评审

27.2.2.1. 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内容包括：

27.2.2.2. 评分因素

序号	评比因素	权重
1		
2		
3		
.....		

27.2.2.3. 加权计算

评审委员会按照下述公式对每个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进行评审、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text{评标总得分} = (A1 \times F1 + A2 \times F2 + \dots + An \times 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各因素满分均为 100 分；

A1、A2、A3、... An 分别是各项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An=1）；

价格分计算方法：价格分 =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按评审后平均分值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平均分值排名前 3 的的投标人作为候选中标供应商。若入围的最后一个名额出现平均分值相同的，则排名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入围，若平均分值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入围。

27.2.3. 定标原则：

按评审后平均分值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平均分值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平均分值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平均分值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平均分值且投标报价相同，技术指标又无法判出优劣的，则现场通知同分同价的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投标代表（凭身份证）到达开标现场抽签决定排名。（抽签程序：用户方代表从 1-50 号球中抽取一个球：抽到 01-25 号范围内的球，本项目采用号码最小的投标人中标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抽到 26-50 号范围内的球，本项目采用号码最大的投标人中标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各投标人按照《综合得分表》系统排顺依次抽签，如最大（小）出现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同号的情况，则对同号的投标人重新摇号确定中标供应商。另，抽签过程中遇抽签机器卡球的，被卡球方当轮重新抽签。

备注：（1）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于本项目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到达招标代理机构等候抽签，如抽签程序启动时投标供应商代表未到达，该投标供应商视为自动授权本项目评审委员会代其执行抽签，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各投标供应商应派法人代表或投标文件授权的投标代理人作为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参与本项目抽签，如委派其他人员抽签的，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本公司法人代表授权证明书、本人在本公司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本项目开标日前连续六个月或以上）到现场核验身份。未能按要求

提供证明材料的，该投标供应商视为自动授权本项目评审委员会代其执行抽签，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7.3. 定性评审法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定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并形成评审报告。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投标无效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27.4. 评标注意事项

27.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委员会应独立进行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7.4.2. 评审委员会应遵守职业道德和评标现场工作纪律，确保评标质量。

27.4.3. 为保证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性，除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外，从接到评标通知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评委不得与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者私下接触。在招标工作结束后，评审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7.4.4. 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28. 评标结果公示

28.1. 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在“深圳市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aoan.gov.cn/bacgzx/>）上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为 3 个日历日。若投标人对招标结果有异议，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若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招标结果。

28.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保证其质疑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质疑由招标机构统一受理。原则上由被质疑人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质疑涉及由招标机构审核确认的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及评审程序的，由招标机构在法定时限内书面答复质疑人，采购人配合处理质疑。定标环节的质疑由采购人进行回复。

29. 资格后审

29.1. 评审委员会保留审查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是否与实际一致的权利，包括对中标供应商投标的真实可靠性、规模、人员、场地、货物等方面核实或现场考察。如发现虚假投标或弄虚作假的，评审委员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最终结果。

六、授予合同

30. 授予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内容的权力

30.1. 招标代理机构和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幅度内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1.1.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2. 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邀请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人和采购人可凭单位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按有关规定需要备案的合同，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携带全套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到区政府采购中心备案。如有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的，采购人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到区政府采购中心办理备案手续。采购人凭加盖“合同备案专用章”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相关材料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协议采购、定点采购、商场供货等项目除外）。

33.4. 政府采购合同中应包含验收、履约监管、违约责任等相应条款。采购人在抽样检测、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发现与招投标文件不符合、严重质量问题、假冒伪劣产品等重大可疑情况的，以及供应商在服务及售后等方面违反招投标文件约定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应当及时与供应商交涉并追究违约责任。

34. 取消中标资格

34.1.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的，或者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或由采购人依据有关规定从其他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替补中标供应商。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35.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35.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 深财购【2018】27 号文及相关规定，具体收费标准如下表：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含）-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6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0.8 = 6.7 \text{ 万元}$$

注：(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缴费的计算基数。

-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3)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
- (4) 本项目最低收费 7500 元整，经过计算的收费金额不足最低收费标准的，按最低标准收取。

缴纳服务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账户名称：雷达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账 号：699803680

- 35.3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须在收到缴费通知函件或中标公示结束后 10 个日历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代理机构将通知采购人并按本须知 34 条有关规定执行。
- 35.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论因何种原因撤回、放弃中标或无法履行合同的，其已交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均不予退还。

七、质疑处理

36. 质疑处理按《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深府购〔2017〕28 号）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执行财政部 94 号令质疑答复后续处理规定的意见》（深财购函[2018]3924 号）执行。

37. 采购机构质疑事项指引

37.1. 事项内容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有关事项。

37.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

37.3. 质疑条件

37.3.1. 参加了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7.3.2.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有明确的质疑对象、有明确的质疑请求、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

37.3.3. 因质疑事项而受到损害的权益、有合理的事实和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

37.3.4.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的质疑，为采购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竞价小组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示之日；

37.3.5.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4. 提交材料

质疑函、必要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明。

37.5. 收文部门

雷达咨询（深圳）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55-27444441，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四路博智中心 706。

37.6. 办理程序

- 37.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符合质疑条件的办理收文，出具收文回执；
- 37.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向供应商说明原因，供应商可在法定质疑期内补正材料并重新提交。
- 37.6.3. 货物类项目中，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招标需求，如果投标人在投标响应之外又提供了证明材料，且质疑事项涉及证明材料内容与投标响应内容不一致的情况下，被质疑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答辩说明。评审委员会在核查质疑事项时，应综合考虑质疑材料、被质疑投标人投标响应情况、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以及答辩说明等作出判断并出具明确意见。
- 37.7. 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质疑事项需要向有关部门取得证明或者组织专门机构、人员进行检验、检测或者鉴定的，所需时间不计入质疑处理期间。
- 37.8. 投诉
对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自收到答复之日或者答复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项目所属各级财政局提起投诉。
- 37.9. 解释
本指引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38. 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理**
- 38.1.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执行财政部 94 号令质疑答复后续处理规定的意见》（深财购函〔2018〕3924 号），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如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依法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如果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8.2.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我司依法将有关情况向各级财政部门书面报告。供应商对质疑处理结果不满，可依法向各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二章 合同格式（供参考）

一、合同格式

1、参照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制的相应的合同样本格式及其主要条款、内容，为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和依据。

编号：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系统 设备类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地点： _____

第一条 合同双方

甲方：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E-Mail: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E-Mail: _____

- 1.1 针对 _____ **项目** 的具体事宜，甲、乙双方秉持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制定本合同书。
- 1.2 双方郑重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书的条款履行各自的义务，严格依据国家法律解决有关本合同书的一切纠纷。

第二条 合同内容

2.1 项目内容

2.1.1 项目名称： _____

2.1.2 项目地点： _____

2.2 项目总款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中标价）
 （人民币小写） _____ （中标价）

- 2.3 甲方完全同意将此项目交由乙方进行建设，乙方负责整个系统的设备、材料的采购和安装调试工作。
- 2.4 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招、投标文件是拟定技术方案、设备配置清单的依据。

第三条 甲方职责

- 3.1 进场施工前，甲方应准备好符合要求的施工场地，并提供施工所必须的物质条件。
- 3.2 施工开始后，积极协助乙方进行项目实施并指定专人负责协调、配合乙方的工作，并创造尽可能的方便条件，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 3.3 施工中，对乙方提出的施工问题及时给予答复，满足合理的施工要求。
- 3.4 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及时支付应付款项。

第四条 乙方职责

- 4.1 乙方承接的甲方项目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乙方保证建设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各项设计指标，并符合国家的有关行业标准。
- 4.2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和材料必须完全与投标文件以及甲方确认的设备配置清单内容相符合。
- 4.3 乙方应强化施工安全管理，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本项目中如有涉及水、电、气设备安装及调试、室外高空作业等项目的，乙方必须安排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操作人员（资质证书仍在有效期内）实施；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由乙方负责。
- 4.4 乙方在设备、材料抵达现场后，在确认具备安装条件后，即派出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且严格按照进度要求开展工作。
- 4.5 乙方在安装完毕后，必须进行测试，测试结果需有书面记录，并由甲、乙双方代表确认和签字。
- 4.6 在验收之前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调查原因并努力解决，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
- 4.7 对甲方在施工中提出的问题和质询，乙方必须及时认真地予以解答。
- 4.8 乙方应遵守社会公德，依法进行施工。
- 4.9 乙方施工完毕后，应当清理现场，保证施工环境整洁。

第五条 工期

- 5.1 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必须在_____天内完工。
- 5.2 甲方和监理方将在 20__年__月__日前组织初步验收，如验收时，甲方要求的项目未按期完成，每逾期一日，甲方则对乙方按项目总款额的 **0.5%**计收违约金。此款在工程结算时扣减。

第六条 工程验收与监理

- 6.1** 在本工程按照标书要求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的验收申请。验收工作由甲、乙、监理三方组织实施，由深圳市宝安区教育信息中心（智慧宝安管控指挥中心教育分中心）（以下简称区教育局信息中心）监管。
- 6.2** 验收标准：验收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书的要求。
- 6.3** 本工程甲方将委托监理公司负责监理及验收，监理费由甲方支付。

第七条 款项的支付

- 7.1** 本项目经费由教学装备专项经费支付。
- 7.2** 项目初验合格后，即付项目款总额的 **50%**，全面验收合格后，即付项目款总额的 **45%**，余下项目款总额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于项目验收合格后使用期满一年时支付；如果项目达到终验标准，也可直接进行全面验收，全面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款总额的 **95%**，余下项目款总额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于项目验收合格后使用期满一年时支付。支付要求及时限以财政部门的规定为准。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先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 7.3** 质量保证金：项目全面验收合格后使用期满一年，如符合售后服务要求，即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支付给乙方。如乙方未按招、投标文件相关售后服务条款及时响应并维修完成，甲方有权采取措施另行安排专业公司进行维修、维护，所需一切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如果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维修与维护的费用，乙方应补足不足的部分。

第八条 项目变更

- 8.1** 项目如因各种情况需做变更，需由甲、乙、监理、区教育局信息中心、宝安区教育局分管领导五方签字、盖章（通过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或由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委托到国家权威招标机构招标的项目，需经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通过后方可生效），变更原则需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招标文件中相关规定。项目结算价格根据变更情况进行调整。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

- 9.1** 乙方参照有关质保的法规、标准，结合本合同所约定的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建立相应的质

量保证措施。建立相应的工程施工记录及有关工程档案资料。

- 9.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与本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相符，为全新的设备，其做工、材料均无缺陷。
- 9.3 乙方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对系统进行安装和调试，确保各项指标符合系统设计的要求。
- 9.4 乙方向用户提供所有与产品有关的技术资料，并指导用户对系统进行维护。随时解答用户提出的有关技术方面的咨询。
- 9.5 保修维护工作按投标文件执行。
- 9.6 乙方必须在工程验收前，提供教师培训和为其电教设备至少培训 2 名维护人员，要求操作人员能熟悉应用新系统，并能基本维护为止。

第十条 违 约

- 10.1 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分担：甲方违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违约，工期不得顺延。
- 10.2 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均属单方毁约，毁约方除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款额 **10%**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 议 与 解 决

- 11.1 有关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均按照下列方式解决：
 - 11.1.1 协商。如果发生与本合同的解释或执行中的有关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仲裁。
 - 11.1.2 仲裁。仲裁事项应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 12.1 若因不可抗力（指自然现象、火灾、意外事故、水灾、地震或罢工、暴动、动乱、战争以及任何将来的法律、命令、法规等其他政府行为）造成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双方应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保密性条款

- 13.1 甲方有义务保密本合同和相关附件的所有信息内容，对乙方参与工程项目的公平竞争负有责任。
- 13.2 保密期限：合同生效后叁个月。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变更 终止

- 14.1 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成立。
- 14.2 在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
- 14.3 在合同生效后需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时，需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由监理方见证，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即成立。
- 14.4 生效后的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修改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 14.5 合同的终止，在办完工程的验收以及设备的质保期结束，并结清所有货款、双方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即告合同终止，其所有附件也随之终止。
- 14.6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方各执一份（通过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或由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委托到国家权威招标机构招标的项目，一式三份，甲、乙方和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后附中标通知书，项目设备报价清单（须含与投标书中一致的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参数、型号、数量、产地和报价并盖好甲乙双方公章），售后服务方案（含各设备免费质保期限），并加盖乙方公章。本合同及合同相关附件需统一装订并加盖骑缝章。

（以下为合同签署栏，无正文）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电话：(0755)_____	电话：_____
传真：(0755)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户名：_____	户名：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二、合同重要条款

- 1、服务的详细名称及数量或有关内容的详细描述。
- 2、合同总价。中标价即为本项目的合同总价。
- 3、服务要求及供方对项目的负责条件和期限。
- 4、其它需要项目的资料，和证明文件。
- 5、服务期限、地点、方式。
- 6、考核方式。
- 7、付款方式。
- 8、违约责任。
- 9、争议处理办法。
- 10、中标人与采购人所签订的合同，按有关规定需要备案的应送采购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合同附录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合同服务内容和条款》《服务承诺书》《变更说明》等

第三章 附件

(本章未提供的招标要求所需其他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1. 投标书

致：雷达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门禁及考勤系统采购（项目编号：BACG2021168378）项目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邀请，授权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2.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4. 我方承诺我方所有的偏离均已在“资格条款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列出。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对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承担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等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如果招标文件有约定）；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8.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 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代表： _____

投标单位： _____

日期： _____

2. 投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门禁及考勤系统采购

包号	货物名称	投标总价	交货期	型号和品牌	原产地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代表：_____

投标单位：_____

3. 分项报价清单

(一) 项目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	品牌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							
合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此表可延长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法人代表姓名：_____

注：1.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 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

3. 本表格式不得删减；

4. 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设备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详见第五章）。

5. “原产地”是指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6. 本表已列具体货物名称的必须按此表格式响应招标要求并填报相应信息（对规格型号、品牌的要求执行以下第 8 条规定）。

7. 本表未列明的其它货物清单，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中的配置清单或明细列表按此表格式要求进行填报（对规格型号、品牌的要求执行以下第 8 条规定）。如不填报、漏报或错报评审委员会专家有权对投标人做出不利的判断，并在评分项技术部分中的投标文件响应评价项进行扣分处理，最低可判定 0 分，情形严重的整个技术部分均不得分。（如有涉及采购需求有要求但无法明确具体量化标准的配套工程施工、安装、装修等，可依要求只报出相应报价即可）

8、本项目报价表中的“规格型号、品牌”属于“按招标定制”产品可依招标要求响应填报此表，不强制要求报出规格型号及品牌；属于有明确品牌型号的产品报出具体型号的可不强制要求报出具体规格。

9、本分项报价清单将在中标公告中进行公示，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分项报价清单部分，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0. 不提供本分项报价清单作投标无效处理，如投标文件其它位置出现与本表不一致的信息（如型号、品牌、单价等），以本表信息为准。

11. 本项目投标报价清单涉及产品较多，投标人应该保持相同配置同品牌型号的产品报价一致，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不导致投标无效的以有利于采购人的方式进行处理。

(二) 可选配件报价清单（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注：格式参照《(一) 项目报价表》表格，但须提供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数量、单价等详细信息

(三) 供应商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BACG2021168378

项目名称： 门禁及考勤系统采购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带★号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1	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所有带★号条款的要求，否则导致投标无效。中标后被发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所有带★号条款的要求，采购单位有权拒绝签订合同，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填写说明：此项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满足，请投标人于“投标文件响应”栏中填写“投标人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所有带★号条款的要求”，无需另行编制填写内容。】	
2	
非★号条款			
1	此项内容为招标文件第六章货物和服务需求书中所有非★号条款内容的所有条款要求。	【填写说明：1、如投标人能完全按照此部分条款要求响应并实施，可填写“完全按招标文件要求响应”； 2、如投标人响应内容出现正偏离或负偏离，请逐条做出说明，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	

此表可延长

若响应情况优于招标要求，应作详细说明；“偏离情况”栏中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达到要求的填“符合”，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

投标人代表：_____

投标单位：_____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BACG2021168378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参数要求	投标参数响应	响应情况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此表可延长。

注：1、投标人应按其所投产品实际情况填写相应的投标参数，如出现与招标要求不一致的情况，评审委员会将根据具体情况给予是否偏离的认定，并以此认定为最终评判标准。

2、投标人投标响应时若存在虚假响应情况，均视为提供虚假材料，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除招标文件另有注明外，投标文件其它位置如出现与本表中投标参数不一致的信息，均以本表信息为准。

4、参数或评分项有要求需提供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的（非带“★”条款），投标人对其响应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但未提供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的仅作扣分处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5、参数或评分项有要求需提供检测报告的（非带“★”条款），投标人填写的投标参数与检测报告上的参数不一致的，仅作扣分处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人代表_____

投标单位：_____

6.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BACG2021168378_____

货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交货期	备注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代表_____

投标单位：_____

7. 投标人情况介绍

- 一、公司简介：
- 二、人员状况：
- 三、设备情况：
- 四、同类项目完成情况：
- 五、财务状况：

投标人代表：_____

投标单位：_____

8. 项目管理主要技术和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BACG2021168378

姓名	部门和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售后服务部门人数			

投标人代表_____

投标单位_____

注：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机构的资料。

9. 售后服务计划

主要内容应包括：

- (1) 售后服务人员简介；
-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 (3)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保质期内、保质期外）；
- (4) 主要零配件价格（保质期内、保质期外）；
- (5) 技术培训安排；
- (6) 保修服务计划；
- (7) 其它服务承诺。

投标人代表_____

投标单位：_____

10.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雷达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招标邀请时间）（项目编号：BACG2021168378）招标邀请，本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_____（货物或服务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由（工商管理部）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扫描件一份。
- 2、相关服务条款及服务范围。
- 3、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4、本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法定代表人：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电话： _____

11. 声明函

致： 雷达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招标公告时间）BACG2021168378（项目编号）的招标邀请，我公司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我公司参加本次投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不处于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情形，且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

投标人代表： _____

投标单位： _____

日期： _____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除投标人认为需补充条款外，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2. 信用承诺书

致：雷达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信用承诺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更是体现诚信守法的重要标志。我司在参与
贵方_____（招标邀请时间）____BACG2021168378____（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中，谨作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我司和我司法人代表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
（www.zfcg.sz.gov.cn）、深圳政府采购网（cgzx.sz.gov.cn）、深圳信用网
（www.szcredit.org.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如因上述情形，引起质疑、投诉
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一经核实我司或我司法人代表为失信被执行人，将视为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虚假资料，已经中标、成交的，按中标、成交无效处理（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信
息被删除的或在开标后被列入失信名单的除外）。

二、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没有任何伪造、变造资料，或通过欺骗、窃取等非法
及不正当手段获得相关资料的行为。如存在上述情形，贵单位有权将其列入我司的信用记录，
并归集纳入到相关的信用信息系统、黑名单等，贵单位及相关信用信息系统的运营单位有权
将之对外公示。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司自行承担。

投标人：

年 月 日

13. 关于所投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承诺函

致：雷达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我司已阅明招标文件要求，知悉招标文件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货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标注的货物，如：台式计算机等】的规定，承诺投标时如实响应相关要求（包括所投产品参数及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且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必须在开标日仍为有效）。如投标响应及所投产品与此承诺不一致，无条件接受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无效、按虚假应标论处等）。

承诺人（投标单位）：_____

承诺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

备注：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项目，投标人不提供或不按此要求作出承诺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14.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备注：1. 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供。

2. 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建议深圳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前，咨询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http://zxqyj.sz.gov.cn/>），以免造成声明有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投标单位）：_____

日期：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任一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投标单位）：_____

日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任一核心产品（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需另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投标单位）：_____

日期：_____

15. 稳岗企业承诺函

致：雷达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我司裁员率低于 20%，即投标前一个月实际参加社会保险（至少包含养老保险）的员工人数（含免缴或延期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不低于 2019 年 12 月同口径人数 80%。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注：1. 投标人提供虚假承诺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报主管部门处理处罚。

2.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承诺信息，对照评分项“疫情防控”进行打分。

1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商务和技术资料

信息不公开部分（包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编制于标书附件内）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维护本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投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身份证正反面”证件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的，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投标代表，投标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投标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代表：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必须提供投标代表人有效期内身份证的正反面扫描件。（若投标代表人为法定代表人则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备注：投标代表人为投标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供应商在职人员（在职期限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期间），且仅代表本投标供应商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保留对投标代表人社保情况、劳动合同等进行调查核实的权利。若有不实，按《深圳经济特区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规定处理）

第四章 招标邀请

项目概况

门禁及考勤系统采购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本公告附件中）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年04月2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BACG2021168378
- 2、项目名称：门禁及考勤系统采购
- 3、预算金额：53 万元
- 4、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	备注
门禁及考勤系统	1.0	项	详见招标文件	

5、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声明函）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且为深圳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并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网上报名投标（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原件备查）

（2）近3年内(如公司成立不足3年，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和不处于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情形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挂靠、转包或分包

（5）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04月14日22:00至2021年04月26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网站（<http://www.baoan.gov.cn/jyzx/>）。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04月26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雷达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报名操作：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首先要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网站或者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报名投标，方法为登录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网站或者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后点击“应标管理→投标响应”或“应标管理→确认邀请”；如果网上报名后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应标管理】→【投标响应】功能点中点击“撤销响应”；如果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文件，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中进行“撤标”操作；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请访问深圳政府采购网站，先办理注册手续，再进行投标报名。在网上报名后，点击“应标管理→下载招标文件”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3. 投标操作：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用“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1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4. 开标操作：供应商可以登录“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在系统登录首页面即可查看开标情况。

5.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事项：2021年04月22日00:00前，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要求对采购文件作出澄清的，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网（<http://www.baoan.gov.cn/jyzx/>），在“应标管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功能点中填写需澄清内容。前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情况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网站首页“项目答疑/澄清/修改/补充公告”（<http://www.baoan.gov.cn/jyzx/jyxx/zfcg/xmdy/>）中公布，望投标人予以关注。

重要提示：“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并不是“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需对采购文件进行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登录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网（<http://www.baoan.gov.cn/jyzx/>），在“项目质疑管理→录入项目质疑”功能点中向我公司递交书面

质疑函。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四十二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的规定，未经正式质疑的，将影响供应商行使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的权利。

6.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7. 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网站（<http://www.baoan.gov.cn/jyzx/>），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网站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8. 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清平实验学校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北环路为中心路交汇处
联系方式：曹老师 0755-27850256

2. 采购实施机构信息

名称：雷达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博智中心 706
联系方式：0755-27444441 网上操作咨询电话：0755-29993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工
电话：0755-27444441-8001

八、招标文件（可选）

招标文件（可选）：

采购文件 ZBS：-点此下载-

采购文件 PDF：-点此下载-

采购文件 DOC：-点此下载-

招标文件：请下载并使用相应的投标书编制软件打开招标文件（.zbs 格式）。

雷达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14日

第五章 投标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条款号	内容
说明	
1.1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2.1	采购人：深圳市宝安区清平实验学校
4.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招标文件	
8.1	对招标文件澄清答复时间：投标截止前。
8.2	对招标文件质疑的答复时间：投标截止前。
13	投标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投标费、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设备安装费、调试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8.4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文件不用盖章或签字，资格证明文件按招标要求提供扫描件。
18.5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文件时，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标书”，非信息公开部分编制于“附件”。我司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公布，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将需要公示的内容编制于“标书”内，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如投标人将非信息公开部分内容编制于“标书”内，不会作无效投标处理，但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开标时间： 2021 年 4 月 26 日 14:30 整 开标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博智中心 706 第五会议室
23.1	评审委员会共有 5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开标与评标	
30.1	授予合同时对货物或服务增加或减少的幅度：数量的±10%（按投标报价计）。 合同履行：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区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如有更新以最新要求为准。
34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的，或者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根据实际情况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六章 货物和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BACG2021168378
项目名称	门禁及考勤系统采购
投标文件制作重要说明	<p>1、投标人应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因投标人未及时更新投标文件编制软件造成投标文件出错（如：开标一览表空白，无法正常导入投标文件浏览软件等）而导致的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请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在深圳市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左下角“相关软件下载”中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软件，或在打开新版投标文件编制软件时按自动升级提示要求安装投标文件编制软件至最新版本。）</p> <p>2、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时，请尽可能在如下环境运行：32 位 Windows XP SP3 或 32 位 WIN7、Microsoft Office 2007 SP3、Adobe Reader 9。</p> <p>3、投标文件大小限制为 100M，超过该大小的文件将无法上传。</p>
★报价要求	<p>本项目控制金额为人民币 <u>53</u> 万元整，超出总控制金额的投标报价均作投标无效处理。投标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投标费、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设备安装费、调试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p>
交货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清平实验学校
★交货期	<p>本项目要求在进场施工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工，进场施工时间由学校确定。</p>
付款方式	<p>本项目完工并经全面验收合格后，用户方向监理方支付工程结算总价 2%的监理费。项目完成并经初验合格后，即付项目款总额的 50%，全面验收合格后，即付项目款总额的 45%，余下项目款总额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于项目验收合格后使用期满一年时支付；如果项目达到终验标准，也可直接进行全面验收，全面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款总额的 95%，余下项目款总额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于项目验收合格后使用期满一年时支付。支付要求及时限以财政部门的规定为准。</p>
验收方式	由学校组织监理公司和中标单位共同验收，验收报告报区教育局信息中心备案。
售后服务	<p>★要求中标方对本项目所采购的各项货物和货物集成提供 1 年质保期（有注明的除外）。</p>
现场勘测	<p>建议进行现场踏勘，以明确施工场地情况并准确了解相关工程量等，否则中标后必须完成且不得变更增加费用。请投标商在 2021 年 04 月 22 日下午 15 时 00 分-16 时 00 分统一到学校进行现场勘察，逾期用户方可拒绝投标人现场勘察要求。用户单位联系人：曹老师 0755-27850256</p>
特别说明	<p>带“★”项为不可偏离项目，有一项负偏离即导致投标无效。</p>

二、技术需求明细

(一): 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核心产品
1	人脸门禁一体机	台	83	
2	门禁一体机电源	台	83	
3	出门按钮	个	83	
4	磁力锁	把	83	
5	磁力锁支架	个	83	
6	电子班牌	台	16	是
7	校园班牌系统扩容	套	1	
8	环境监测设备	台	1	
9	接入交换机	台	7	
10	汇聚交换机	台	1	
11	机柜	台	4	
12	电源线	米	2500	
13	门禁设备线	米	2500	
14	开门按钮线	米	2500	
15	锁线	米	2300	
16	网线	箱	30	
17	光缆	米	600	
18	光纤模块	对	3	
17	辅材	批	1	
18	管材	米	2500	
19	线槽	米	900	
20	熔纤费	项	1	

注：1、该清单中重要设备要求供应商必须填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如不按要求填报、漏报或错报作投标无效处理）；

2、核心产品如出现不同投标人使用相同品牌投标的，按“投标人须知”15.5 有关条款处理，如不满足最少三个品牌参与竞争，本项目招标失败。

(二) 设备及参数要求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人脸门禁一体机	1、设备外观：采用 7 英寸 LCD 触摸显示屏，200 万像素双目摄像头，面部识别距离 0.2-3m，支持照片视频防伪； 2、设备容量：支持 5000 张人脸白名单，1：N 人脸比对时间<0.2S/人，支持 6000 张卡片，50000 条记录； 3、认证方式：支持人脸、刷卡、密码（超级密码）及其组合的认证方式；可读取 Mifare 卡（IC 卡）卡号、CPU 序列号、身份证序列号； 4、通讯方式：上行通讯为 TCP/IP，支持 Ehome 跨公网传输；支持外接 RS485，Wiegand 副读卡器（不支持外接指纹读卡器）；基线支持标准韦根 34/26 5. ▲设备支持视频对讲功能，可跟平台或客户端、室内机、管理机、手机 APP 进行视频对讲；同时支持管理中心远程视频预览功能；支持接入 NVR 设备，实现视频监控录像。 6、设备输入接口不少于 LAN*1、RS485*1、wiegand *1、USB*1、门磁*1、报警输入*2、防拆*1、开门按钮*1 7. 设备支持 IP65 防水等级。 8. ▲能接入目前学校正在使用的一卡通平台	台	83
2	门禁一体机电源	4.2A 电源供应箱，用于给一体机和电锁供电使用，机箱尺寸：237*285*85mm，含 12V，4.2A 开关电源 1 个，空开 1 个，	台	83
3	出门按钮	结构：塑料面板； 性能：最大耐电流 1.25A，电压 250V； 输出：常开；	个	83
4	磁力锁	1. 上锁时 NO 输出，开锁时 NC 输出 2. ≥280kg 静态直线拉力 3. 锁体 240x48.5x26.5mm；吸板 180x38x11mm 4. 适用于木门、金属门、防火门，输入电压 DC12V 或 DC24V 支持门磁输出 5. 使用环境：室内	把	83
5	磁力锁支架	磁力锁支架, 90 度开门, 适用内开式木门/金属门/窄框门,	个	83
6	电子班牌	1. 设备需为安卓系统一体机，内置安卓系统、集成刷卡模块无需另配刷卡器、喇叭、无线功能等，可壁挂，支持触摸屏操作； 2. 需具备不小于 21.5 英寸 TFT 显示屏，分辨率 ≥ 1920*1080，屏幕比例 16：9，显示颜色达 8bitRGB。 3. 对比度：≥1000:1，亮度：≥400 cd/m ² ，可视角度（水平/垂直）：≥178° /178°，响应时间：≤14ms； 4. 前置宽动态、≥200 万像素摄像头，内置 WIFI 无线功能，内置全向麦克风。 5. 刷脸考勤，支持不小于 10 人同时做人脸识别及活体检测，单张人脸识别时间≤1 秒。并且支持口罩人脸识别；	台	16

		<p>支持人脸跟踪功能，可以辅助相关人员判断人脸是否识别到。</p> <p>6. 屏幕正面需采用防眩光钢化玻璃，具有防雾功能。</p> <p>7. 支持 ISO14443 TypeA、TypeB 刷卡签到功能；至少 2 路 USB 接口，支持外接鼠标、U 盘等；至少具备 1 路 RJ45 网线接口。</p> <p>8. 支持不低于 IP65 防护等级</p>		
7	校园班牌系统扩容	<p>1. 扩容班牌 16 路接入授权</p> <p>2. ▲支持查看和设置班级信息：班级名称、班主任、班级别称、班长、班级口号；支持新增、删除、修改、查看班级公告；支持设置班级值日学生，自定义值日项；</p> <p>3. ▲支持新增、删除、修改、查看班级相册、视频；支持配置首页轮播图片；</p> <p>4. 可对紧急通知进行增删改查操作；可按标题、发布状态查询紧急通知；紧急通知的生效时间可以自定义；可按年级选择全部或部分班牌，展示紧急通知内容；</p> <p>5. 支持在终端显示今日日期时间、天气、班级信息、课表信息、班级相册、校园新闻、校园通知、班级评价；</p> <p>6. 支持学生和老师刷卡和刷脸进入个人中心，查看个人信息和个人课表；</p>	套	1
8	环境监测设备	<p>1. 热成像输出分辨率（1920*1080、1280*720、704*576、640*512、384*288、352*288）</p> <p>2. 可通过 IE 浏览器将视频编码格式设置为 H.265、H.264、MPEG-4、MJPEG；可将 H.264、H.265 格式设置为 Baseline/Main/HighProfile</p> <p>3. 热成像视频图像具有白热、黑热、融合 1、彩虹、融合 2、铁红 1、铁红 2、深褐色、色彩 1、色彩 2、冰火、雨、红热、绿热、深蓝等 15 种显示模式；</p> <p>4. ▲双光融合功能：支持热成像和可见光双通道融合预览，并可在可见光视频图像上的相同比例位置处叠加热成像测温信息。</p> <p>5. 声音联动报警功能：可对智能行为分析、测温超过阈值、出现高温点、出现吸烟动作等进行检测并报警，报警声音可设置，同时支持自定义</p> <p>6. 双通道智能行为分析：支持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物品遗留，物品移除；支持行为分析触发后、报警上传，上传 FTP，发送邮件，联动录像，辅助输出等多种报警触发方式。</p> <p>7. 当监控场景中出现点燃的香烟时，且有明显的吸烟动作时，可联动报警并在视频画面上进行框选提示，检测灵敏度 1~100 级可设置</p> <p>8. 支持 POE 供电，外壳防护等级：IP67</p> <p>9. 设备支持在 -50℃或 80℃持续工作 24 小时后能正常工作</p>	台	1
9	接入交换机	<p>1、交换容量≥168Gbps</p> <p>2、包转发率≥41Mpps</p> <p>3、24 个 10/100Base-TX 以太网端口，4 个千兆 Combo SFP</p> <p>4、支持 802.3af/at 标准协议的 POE/POE+供电</p> <p>5、支持 4K 个 VLAN</p> <p>6、支持 MAC 地址≥16K</p> <p>7、支持静态路由，IPv6 协议</p>	台	7

		8、WEB 网管		
10	汇聚交换机	1、交换容量≥256Gbps 2、包转发率 96Mpps 3、1U 高度，19 英寸宽，工作温度：0℃~45℃，满负荷功耗 10W。 4、24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 SFP+万口，支持通过 console 口管理。 5、支持 VLAN，流量控制，ACL，QOS，环网 RRPP 6、支持 SNMP V1/V2c/V3 网管。	台	1
11	机柜	6u	台	4
12	电源线	RVV3*2.5	米	2500
13	门禁设备线	RVV4*0.5	米	2500
14	开门按钮线	RVV2*0.5	米	2500
15	锁线	RVV2*1.0	米	2300
16	网线	六类非屏蔽网线	箱	30
17	光缆	6 芯单模	米	600
18	光纤模块	单模双芯	对	3
17	辅材	电工胶布/镙丝/光纤跳线/耦合器/光纤盒等	批	1
18	管材	PVC/现场定制	米	2500
19	线槽	PVC/现场定制	米	900
20	熔纤费	现场熔纤	项	1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 单价 1000 元（含）以上或小计金额 5000 元（含）以上的所有设备、线材必须指明品牌、型号，否则投标无效（特别注明的除外；不能指明的，须标明理由）。

★2.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投标文件打印稿贰份，并加盖公章（一份交给监理公司，一份交给学校），同时提供投标文件的 OFFICE 文档。

★3. 上报初验报告、终验报告时，除了表格中写明的材料外，还需要验收记录表、产品三证（指产品合格证、供货凭证（含生产厂家或代理商证明）、产品检测证明（含国家权威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设备核心参数的有效检测报告、软件产品的软件测试报告和软件著作权证书）、合同及附件；家具（含课桌椅）还需提供有害物质限量检测报告（现场抽样）；功能室在提交终验报告时还需提供室内环境污染检测报告。**（根据项目特点保留相关要求，剔除无关要求）**

★4. 投标商必须确保中标后提供的货物为正规渠道供货，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

★5. 特别条款：对于单纯家具（含课桌椅）项目、含家具或装修的功能室项目在验收时还需提供以下材料：**（根据项目特点保留相关要求，剔除无关要求）**

（1）家具（含课桌椅）类货物应提供有害物质检测报告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技术规范《家具成品及原辅材料中有害物质限量》（SZJG52-2016）的规定，需根据现场抽样并对以下项目进行检验且合格：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条款	强制性/推荐性	检测方法
1	甲醛释放量	SZJG52-2016	强制性	SZJG52-2016 GB/T31106-2014
2	苯释放量	SZJG52-2016	强制性	SZJG52-2016 GB/T31106-2014
3	甲苯释放量	SZJG52-2016	强制性	SZJG52-2016 GB/T31106-2014
4	二甲苯释放量	SZJG52-2016	强制性	SZJG52-2016 GB/T31106-2014
5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量	SZJG52-2016	强制性	SZJG52-2016 GB/T31106-2014

(2) 含家具或装修的功能室应当另行提供室内环境污染检测报告

按照国家《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中的标准进行检测并合格(至少包括以下五项,如有更新则以最新标准为准):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条款
1	甲醛	GB/T 18883-2002
2	苯	GB/T 18883-2002
3	甲苯	GB/T 18883-2002
4	二甲苯	GB/T 18883-2002
5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GB/T 18883-2002

三、政策导向

为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以更大力度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18〕23号）及《深圳市政府采购落实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府购〔2020〕24号）等要求，在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中，对参与投标的小微型企业在评审过程中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具体按以下要求实施：一是小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非小微企业提供（代理销售）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均可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二是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如须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联合体各方须均为小微企业；三是小微企业的认定采取承诺制。即由投标人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等承诺性资料即可享受政策优惠；四是符合以上第一点要求的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以上标准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

属于深圳市财政委、发改委制定的《深圳市政府采购循环经济产品（服务）目录》的产品（服务），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在报价明细表备注栏中予以明确标示，并在报价明细表后附产品（服务）目录清单复印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投标人需按自身情况填写第三章附件中声明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